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處理原責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告參考資料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主任林錫源

壹、前言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伍、您是否曾為下面的問題煩惱嗎？

對於民意代表之關說，如何保護自己？

對於長官之關說施壓，如何保護自己？

長官家人婚嫁時，要包多少？包太多會不會出問題？

民眾送的水果可以收嗎？價值多少金額以下可收？

可以和廠商吃頓便飯嗎？那喝咖啡？那打球？

可否參加公會旅遊活動接受食宿招待？

要不要讓政風知道？要不要登錄？登錄後之效果？

陸、案例

柒、結論

附註：參考法規及案例

壹、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肆、案例

參考法規

壹、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核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僅有簽報及登錄建檔，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之查察付之闕如，對違失者之懲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以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說明請託關說之定義。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一、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列舉不適用本要點之行為，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 二、第二款係參照遊說法第五條訂定。

<p>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p>	
<p>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p> <p>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p> <p>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p>	<p>一、第一、三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之受理登錄單位為各機關政風機構；另為避免未設置政風機構而形成漏洞，明定未設置政風機構者之受理登錄人員。</p> <p>二、第二項規定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課以首長指定登錄人員之義務。</p> <p>三、第三項有關「指定」之用語，係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p>
<p>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p> <p>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p>	<p>一、規定各機關應定期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陳報所隸屬之上級機關。</p> <p>二、為利法務部廉政署查考，以及後續查核，爰規定行政院及中央二級機關將資料定期彙送法務部廉政署。</p>
<p>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p>	<p>一、第一項規定法務部廉政署為建立抽查機制，得請相關機關配</p>

<p>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p>	<p>合查察，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第二項規定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之協力查察機制，以發揮跨域整合力量。</p>
<p>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p>	<p>因查獲貪瀆不法案件，建立獎勵機制，以鼓勵登錄者及篩選分析人員。</p>
<p>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p>	<p>違反登錄規定須受嚴懲，以加強課責。</p>
<p>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p>	<p>一、第一項規範機關首長監督責任及懲處之課責機制。 二、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違失情形之處理原則。</p>
<p>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為建立客觀公平之獎懲標準，授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獎懲處理原則。</p>
<p>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p>	<p>一、第一項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登錄資料保存年限。</p>

<p>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p>	
<p>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p>	<p>目前尚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標準格式，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p>
<p>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p>	<p>規定各機關應加強宣導。</p>
<p>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爰規定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 ○○○○○○

年 月 日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 名	
請 託 關 說 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法令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契約名稱： 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星總處培字第 1010057770 號函、法廉字第 101050215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下
列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

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如附)。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年第○季(主管機關全銜)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人數統計表

獎懲額度		人次	合計	總計
獎勵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二次			
懲處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一大過			
	一次記二大過			
懲戒				

承辦人：

人事主管：

電話：

註：

- 一、各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構)之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並按季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如係懲戒，請敘明移付懲戒案由及結果。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

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

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

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請託關說案例

案例一：接受長官關說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案

【案情摘要】

○○部所屬某行政機關下轄某分局，於 96 年 2 月間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時，其上級長官向該機關首長甲關說，甲為順應上級長官請託要求，而洩漏本應保密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致使A 工程顧問公司得以非法手段順利得標。案經檢察官於 96 年 11 月將甲涉及採購舞弊等情事，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處置檢討】

- 一、甲遇上級長官請託透露評選委員名單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規定處理。
- 二、甲為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
- 三、甲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下稱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將請託關說內容逕行知會該局政風機構登錄備查，以保護自身權益，不應為順從長官而致觸犯刑責。

案例二：廠商意圖減少加收污水使用費關說案

【案情摘要】

A公司係○○部某行政機關下轄之區內廠商，95年5月間因所排放之污水超過污水處理進廠限值，遭該區服務中心依規定加收使用費5萬元，經多次與該服務中心溝通希減少加收費用未果，遂拜託民意代表甲向該服務中心主任乙請託關說。乙於電話中向甲說明A公司超過進廠限值遭加收使用費之經過，及其費用之法定計算方式，並表示自己無權擅自減少加收金額，希甲能理解公務員依法行政之立場，同時立即將請託關說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A公司事後業依法繳納該費用。

【處置檢討】

- 一、乙遇請託關說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員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二、乙對民意代表之請託關說，除予以委婉堅定說明外，並將甲請託關說之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符合本規範第11點之規定。
- 三、倘乙依甲之意思，違背法令，減收A公司應繳納之使用費，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則甲、乙等人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

案例三：廠商履約逾期意圖免於解約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行政機關於 96 年 3 月間辦理「三維雷射掃描儀」採購案，由 A 公司 以低於底價 60% 之價格得標，惟該公司嚴重逾期履約且未能提出符合延長履約之正當事由，並多次以舊品交貨，為該機關所拒絕。A 公司 即透過民意代表 甲 向該機關首長 乙 表達關切之意，希勿解除契約，並能延長履約期限。乙 接獲此請託關說後，立即知會政風機構，並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仍決定依照合約規定於 96 年 11 月解除契約，並婉轉回覆民意代表 甲。

【處置檢討】

- 一、乙 獲請託關說後，即知會政風機構，並依照合約處置，符合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
- 二、乙 遇請託關說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員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三、若 乙 因 甲 之關說，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違反契約條款同意 A 公司 延長履約期限，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

案例四：民眾意圖推銷加油站建地租賃關說案

【案情摘要】

某事業機構所屬事業部 96 年 9 月接獲民意代表甲推薦其友人乙所有之已申請加油站籌建許可之土地，請該機構能以每月租金約 25 萬元承租經營。經該機構「租站評估小組」前往勘查評估結果，認為該預定地現階段設置條件不佳，無法展現經營效益，建議作罷。經向甲回覆上情，甲再向該單位首長丙等人員要求說明。惟丙基於維護公司利益，仍向甲表達該地段現不適宜經營加油站，且租金亦無此行情之立場，婉拒甲之關說。

【處置檢討】

- 一、丙遇請託關說時，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員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二、丙遇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備查，以保護權益。
- 三、當甲對處理結果仍有意見時，丙可向其上級機構報告，使長官瞭解請託關說之內容及其為維護公司利益所做之決定。

案例五：意圖關說人事陞遷案

【案情摘要】

某甲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 7 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處置檢討】

- 一、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 二、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案例六：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代為關說案

【案情摘要】

甲為某事業機構副總經理，A公司負責人乙係該機構離職員工，乙為求A公司能列入該機構部分設備物料供應購料之廠家名單中，乃招待甲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3萬多元，及召女出場作陪，並請甲代為關說非其主管之業務，冀獲列為供應廠商。93年4月案經調查單位偵查結果，雖無涉及刑事責任之積極事證，惟其行為不當，仍受該機構追究行政責任，予以記過處分。

【處置檢討】

- 一、A公司正尋求加入該機構供應商名單中，屬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依本規範第7點規定，甲不得參加A公司之飲宴應酬。即使目前與甲之職務無直接關係，依該點規定，亦不得受邀參加至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
- 二、主管或高階人員常為外界試圖拉攏關係之對象，本身更應掌握進退分際，避免廠商透過飲宴應酬機會，在酒酣耳熱之際進行請託關說，而作出不法、不當之行為。
- 三、甲就請託關說之情形理當拒絕，另應依本部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

案例七：接受刑案當事人飲宴招待關說案

【案情摘要】

小龍哥係某頂尖大學的法律系高材生，畢業後順利考上司法官並擔任某地檢署檢察官，為人相當聰明，法學素養與辦案能力都不差，未結案件也不多，上下班正常，開庭態度溫和，不曾被訴訟當事人投訴，可說是司法界的明日之星。但幾十年來當同期同學紛紛高升之際，他始終原地踏步，不曾陞遷，目前上司有些還是他的小學弟、小學妹。

原來是因他個性交遊廣闊、應酬較多，常和律師、警察及各階層人士出入各大酒店等不良場所，因而被貼上標籤，影響到升遷。

某次小龍哥在承辦一起刑案時，非但不避嫌接受案件當事人酷斯拉飲宴招待，到有女陪侍的酒家尋歡作樂，其後更接受出國考察兼觀光接待，相關花費都由酷斯拉支付，還投資酷斯拉的國外生意，掛名地下股東。

事後小龍哥未依已查到的犯罪事證偵辦該起刑案，竟利用其職權不起訴當事人酷斯拉結案，讓酷斯拉免受刑事追訴。

全案經該地檢署調查，發現小龍哥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與不當人士來往及不當男女關係且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經法務部審酌所涉違失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顯已不適任檢察官，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並遭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收押、起訴。

【處置檢討】

本案中公務員小龍哥未能建立廉潔自持之觀念，嚴格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事件規定

處理，以致衍生後續嚴重犯行，茲分述如下：

- 一、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條，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案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指：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即本案刑案當事人酷斯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小龍哥本於職權對其有偵查犯罪、起訴或不起訴等處分，酷斯拉會因小龍哥之調查行為所影響，故小龍哥不得接受其招待。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條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有女陪侍的酒家即為本條所指之不妥當場所，小龍哥極易受場地的華麗、醉人的氣氛及眾人的鼓動等影響下，難以自持而做出違背職務的決定；且與酷斯拉私下見面會談，即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私下接觸，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故小龍哥不得與酷斯拉於有女陪侍的酒家見面會談。
- 三、酷斯拉與小龍哥往來、招待及共同投資之目的係希望遊說小龍哥不起訴其犯罪，即請託關說內容涉及小龍哥業務上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十一條規定，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四、公務員對於案件當事人之飲宴招待及請託關說，應謹守分際，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並適時尋求長官及政風單位之建議，避免因一時不慎受邀請託，產生難以自持的後果，以維護公務員公正無私的清廉形象。

案例八：接受議員關說案

【案情摘要】

97年7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0.25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萬9,500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97年8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處置檢討】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

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50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4個月、緩刑2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繳交5萬元罰金。

- 二、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 三、若從條文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3部分。以本案為例，某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自己亦未獲利，惟法官對此並未認同，係因某甲身為警察，對於林某酒駕行為卻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及逮捕移送，顯已圖利林某。故在此提醒，公務員接受他人請託關說的結果，即使未讓自己獲得利益，但若不圖利他人即有構成圖利罪之虞，建議公務員應審慎為之。